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唐根深  
電話：02-23565062  
傳真：02-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106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064195號 ✓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，現任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經參選新直轄市第1屆議員、里長而未當選者，是否仍可進用為區長及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3月26日北府民行字第0990263502號函。
- 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58條第2項規定：「直轄市之區由鄉（鎮、市）改制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：一、涉嫌犯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罪，經起訴。二、涉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農會法或漁會法之賄選罪，經起訴。三、已連任二屆。四、依法代理。」次查，同法第58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改制為區者，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除依法停止職權者外，由直轄市長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；其任期自改制日起，為期四年，期滿不再聘任。」合先敘明。

公  
換  
章



裝

訂

線

三、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改制日前1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如無上開規定不得進用及聘任之情事者，自得進用為區長及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。本案現任鄉（鎮、市）長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除因辭職參選致改制前1日不具渠等身分者外，其參選新直轄市第1屆議員、里長而未當選者，尚非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所規範不得進用及聘任之情事，故仍可進用為區長及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2010-04-07  
交 15 換 47 章